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 345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颀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滨路 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8MA7L350X9N。

负责人：张磊，该公司法人。

被执行人：窦伟哲，男，汉族，1976 年 8 月 4 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5 号 12-2-702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2228197608041012。

被执行人：郭彦丽，女，汉族，1980 年 8 月 13 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5 号 12-2-702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23198008134229。

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窦伟哲、郭彦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冀 0105 民初 11542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窦伟哲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5 号燕都金地城 12-2-702 室及两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20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5000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郭 健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记 员 李 春 苹

此件与房本核对无异

